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巴州区南阳国有林场**

**2024年**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_Toc78468494)

[（一）区林业局职能简介 2](#_Toc78468495)

[（二）区林业局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7846849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7846849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78468498)

[（一）收入预算情况 3](#_Toc78468499)

[（二）支出预算情况 3](#_Toc78468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7846849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3](#_Toc78468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_Toc784685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_Toc78468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_Toc784685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_Toc7846849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_Toc784685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_Toc7846850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_Toc78468507)

[（一）机关运行经费 ..6](#_Toc78468508)

[（二）政府采购情况 6](#_Toc7846850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_Toc784685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78468511)

[十、名词解释 .....](#_Toc78468512)6

**巴中市巴州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区南阳国有林场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

南阳国有林场始建于1958年12月，是巴州区唯一的国有林场，是全市距巴中城区最近的国家森林公园。属中型林场，2022年10月与原巴中市巴州区国有林管理所合并，成立新的巴中市巴州区南阳国有林场。现下辖7个工区、28个森林管护站，总面积2.39万亩（其中公益林1.9995万亩），森林蓄积1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98%。辖区内海拔345-1430米，与2个县（区）、9个乡镇、23个行政村接壤。其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政策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精神，研究拟订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

（2）以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保护为核心，负责森林资源监管和管护、培育森林资源、森林抚育工作，承担造林、科学护林、严格保护工作，禁止公益林和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负责林场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及扑救，病虫害防治工作。

（4）负责林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组织开展林场森林资源、优质林木质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研究、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估工作。

**2．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全额事业财拨编制数22人。目前我场有在职职工20人（其中场部管理人员8人、一线护林人员12人），临聘森林管护人员23人，临聘炊事员1人，临聘驾驭员1人，退休人员49人。

##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防火设施建设。维修改造酢坊沟工区泥碎防火道2.2公里；推进古楼山工区600平方米森林消防水池建设；完成古楼山工区和天马山工区及五马槽工区部分区域林下可燃物清理；新建26公里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

二是加强场容场貌改善。新建猫儿嘴、官家沟、王家坪、温家坟4个管护站，维修加固钟家湾、五马槽、四方碑、酢坊沟、蒿枝坪、金仓库6个管护站；

三是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对防火器材库进行及时维护，保证正常使用，对防火物资进行及时更换、充实，保证防火救火需要。

四是加强党支部建设。在主题教育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和党员主题活动日等一系列政治理论学习。

五是加强护林队伍建设。按空缺编制职数计划招录森林资源管护技术人员2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州区南阳国有林场是巴中市巴州区林业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二级预算的事业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南阳国有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收支总预算373.35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收入预算373.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35万元，占100.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支出预算37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35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3.35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3.3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7.88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预算经费减少所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区南阳国有林场支出373.3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373.35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类）林业（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93.5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3.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38万元、津贴补贴3.39万元、奖金77.24元，社会保险缴费1.33万元、绩效工资52.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72万元，

住房公积金2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13万元。

公用经费2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万元、差旅费10.62万元、工会经费2.89万元、公务车运行费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58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接待及辖区内森林资源安全的保护、管护与巡查宣传等。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初预算未做计划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森林资源安全的保护、管护与巡护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南阳国有林场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南阳国有林场下属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南阳国有林场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南阳国有林场所共有2辆公务车辆（是因为原国有林管理所与南阳国有林场合并所致），该车辆属森林防火特种用车。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南阳国有林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缴纳行政及参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缴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规定比例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8.农林水（类）林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类）林业（款）农技推广（项）:指用于单位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与认定、面源污染治理与农业环境保护、耕地质量建设，监测与评价、肥料肥效监测、秸秆综合还田利用等工作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巴中市巴州区南阳国有林场部门预算公开报表